

九坤投资短剧视频拍摄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项目名称: 九坤投资短剧视频拍摄制作

PROJECT NAME

立协议双方: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合肥智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立协议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受甲方委托, 乙方负责进行甲方视频拍摄制作事宜, 经双方协商, 做约定如下:

一、项目名称: 九坤投资短剧视频拍摄制作

二、制作约定:

1.项目制作时间约定:

项目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初稿交付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2. 项目制作内容约定: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脚本进行拍摄, 提供导演、灯光、化妆、演员等服务;
- 2) 乙方根据脚本剪辑, 文字包装, 音乐、调色等后期服务。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组成:

总价共人民币 肆万捌仟圆整 (即 ¥48,000 元)

如果甲方在项目过程中有超出协议的需求和制作, 产生的费用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2.付款方式:

共分为一次支付: 具体为:

乙方交付带水印的成片给甲方确认终审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计人民币 肆万捌仟圆整 (即 ¥48,000 元)。

四、甲方义务

-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要的资料, 或根据乙方实际制作需要提供补充材料;
- 2) 甲方协助乙方一起就影片制作进行创意, 并召开相关会议加以确定;



五、乙方义务

- 1) 乙方在确定制作前需要递交自我创意概念和甲方共同探讨，并最终形成创意；
- 2)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确认后的执行脚本进行制作。
-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品为数据资料的 COPY，交付的成品格式必须为高清原版。
- 4) 认真、专业、按时地完成委托的宣传片制作，并保证履行合同当中的所有行为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
- 5) 乙方负责宣传片制作的技术管控，并承担质量责任；
- 6)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制作内容，若因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或提供制作相关资料或者超出约定验收时间，则制作周期相应顺延；
- 7) 所有原创制作资料及完成的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8) 本合同制作过程中，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音乐、音效文件）完成后版权均为甲方所有。由于涉及到商业秘密保护，乙方电脑内部不允许存留本项目相关内容，如在合作结束发现有第三方传播或应用于商业活动，则乙方负有相关泄密责任；
- 9) 合同期间，乙方所知悉的所有信息，无论甲方是否事先声明需要保密，乙方应恪守职业规范，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仅能将其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传播，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 10) 乙方在制作视频时，需确保所用视频画面（包括视频画面内的各类元素）素材、音乐素材、音效素材及其他素材无版权侵权问题。如因乙方制作影片时所用素材侵权导致甲方出现损失，则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本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之作品超过两个工作日或乙方有违反第五条款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甲方提供资料。
- 3) 乙方未遵守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甲方提供资料，并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责任

- 1)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甲方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或未能按时支付相关款项，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制作及交付最终成品，乙方制作周期及最终成品交付时间顺延。

七、其它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 3) 甲方有权在制作过程中对某些制作内容进行修改、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单位：合肥智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高亚琳

法人（委托）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市望江西路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账号：185767486949

二〇二 年 月 日

二〇二 年 月 日

